



司法裁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 訴 司徒浩燊(“答辯人”) 覆核申請 2020 年第 15 號；[2021] HKCA 156

裁決 : 批准刑罰覆核申請
聆訊日期 : 2021 年 1 月 28 日
判決日期 : 2021 年 1 月 28 日
判案理由書日期 : 2021 年 2 月 10 日

背景

1. 2019 年 11 月 5 日傍晚，警方在沙田大會堂外截查答辯人與其他三名男子，從他的背囊搜出兩支灌有水泥的金屬棍。兩支金屬棍可獨立或連成一支長的金屬棍使用。答辯人就管有攻擊性武器罪被捕。警誡下，他稱從朋友處獲得該兩支金屬棍，他準備在遇到政見不同的人士發生衝突時，用來「自衛」。在之後的會面記錄中，他聲稱正在前往沙田大會堂外的空地練習跳舞，因早前從新聞片段中看見有人因政見不同被襲擊，所以攜帶金屬棍作自衛；他只記得交金屬棍給他的人是他在遊戲機中心認識的，但他記不起交棍的日子，亦記不起該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2. 答辯人承認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違反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第 33(1)及(2)條，被判處 10 天即時監禁。案發時答辯人 20 歲 2 個月，認罪和判刑時剛滿 21 歲，過往沒有刑事定罪記錄。
3. 律政司司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1A 條申請覆核判刑，理據如下：
 - (1) 裁判官未有充分考慮控罪的一般性判刑，低估了本案罪行的嚴重性；
 - (2) 裁判官過分強調答辯人沒有使用金屬棍及並非在衝突現場被捕；
 - (3) 裁判官低估了答辯人的罪責及案情的嚴重性；
 - (4) 裁判官過分強調答辯人的個人背景及不適當地受其他法庭案件的處理方法影響，判處的刑罰不能充分反映答辯人罪責；及
 - (5) 該刑期是一名法官在考慮過全部有關因素後，不會合理地認為是屬於恰當的判刑範圍之內。



爭議點

4. 裁判官判處 10 天監禁是否屬原則上有錯及 / 或明顯不足。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中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3530&QS=%2B&TP=JU)

5. 違反《公安條例》第 33 條「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的刑罰，除拘留式外別無他選。根據 *HKSAR v Chan Ming Lok* [2009] 6 HKC 7，第 33 條的訂定是通過嚴峻的刑罰防患未然(第 14 段)。
6. 根據《基本法》第 63 條，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裁判官若認為本案應以其他方式解決，較合適的做法是在聽取答辯前與控辯雙方作出有克制的溝通，讓他們知道法庭關注地方，然後作出考慮。若於答辯人認罪後和求情時，裁判官才再質疑控方的檢控決定，難免會予人印象，其判刑是受到他不滿控方對控罪的選擇而有所影響(第 16 段)。
7. 案情撮要列出答辯人在警誡下的回覆並不同控方接納它們內容屬實。事實上答辯人對如何獲得金屬棍及自衛的說法既非在宣誓下說出，亦非在宣誓下重申，也沒有透過盤問來驗證。而且根據答辯人在警誡下的陳述，即使剔除了自衛之說仍可推斷他有襲擊他人的意圖(第 17 段)。
8. 此外，雖然控方沒有爭議辯方求情時稱答辯人對金屬棍內藏有水泥一事並不知情，但上訴法庭不同意法庭在覆核刑期時也受制於答辯人不知情的說法。即使答辯人「自衛」之說屬實，在答辯人聲稱的背景和情況下管有有關的金屬棍作「自衛」，並不是可構成減刑因素(第 18 及 19 段)。
9. 上訴法庭可就案情撮要內容，推論答辯人是否知道金屬棍中灌滿水泥。答辯人對於是誰人在何時何地將金屬棍交給他語焉不詳，試圖以不知道兩支金屬棍被改裝為由，藉此置身事外或減輕罪責。上訴法庭亦檢視過該兩支金屬棍，空心之處灌滿水泥是顯而易見及有重量，如接駁使用，根本不可能不注意到中間的水泥(第 20 及 21 段)。



10. 上訴法庭認為經過改裝過的攻擊性武器，比起未改裝前更具殺傷力和危險性，不當使用可以引致嚴重人命傷亡，而且每支金屬棍均可單獨或駁起來一併使用，律政司以《公安條例》第 33 條檢控實有充分理據。裁判官質疑檢控決定，是錯誤理解或甚至輕忽了本案的嚴重性(第 22 段)。
11. 上訴法庭認同判刑可以情理兼備，但大前提是刑罰必須有效地反映答辯人的刑責，同時考慮了懲罰性和阻嚇性，在加重和減輕案件嚴重性的因素中取得平衡。上訴法庭客觀地看到，裁判官的量刑基準受到他不滿控方對控罪的選擇所影響，因而犯上原則上的錯誤。即使他着實沒有受到影響，上訴法庭認為他亦沒有適當考慮及給予比重本案例中令案情嚴重的因素(第 24 段)。
12. 本案發生時，社會上時有嚴重衝突，肆意襲擊及刑事毀壞情況也不少。答辯人當時戴黑色口罩、攜有黑色手套及背着內有兩支金屬棍的黑色背囊，他的說法是當他遇到不同政見的人有衝突時，他會拿棍出來自衛。如果答辯人真的是前往沙田大會堂和朋友練習跳舞，該處並非衝突現場，若有衝突發生，為何他不會立即離開現場，反而要攜同武器在有需要時拿出來攻擊他人？可見他是預期他會處於衝突其中，故攜有該兩支金屬棍，是有備而來的(第 25 段)。
13. 禁止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的目標，除為了促進安全的社會環境外，亦有效地減少發生衝突時訴諸不合法武力的機會，因此《公安條例》第 33 條控罪的量刑必須有足夠的阻嚇性。判刑時懲罰和阻嚇的元素應佔最大比重，以儆效尤，特別是在當時的社會環境和氣候而言。裁判官卻錯誤地以當時環境複雜，即是成年人都可能受到情緒影響而犯錯和犯法但是沒有實際傷害到別人，作為輕判的考慮因素(第 26 段及 27 段)。
14. 裁判官基於這些錯誤求情的理由而輕判答辯人，會向社會發出錯誤訊息，即使干犯嚴重的罪行，在沒有合適和有利的求情理由，年青人仍必會得到法庭輕判(第 28 段)。
15. 裁判官雖有考慮當時的整個社會情況，卻過分強調一些並非輕判的因素，錯誤地淡化本案的嚴重性。基於上述原因，裁判官判處答辯人 10 日監禁，是原則有錯，明顯過輕。上訴法庭認為本案的適當量刑基準是 8 個月的即時監禁，由於答辯人認罪，可獲三分之一量刑扣減。再基於答辯人已服畢 10 天刑期、申請人遲延提出刑期覆核及答辯人面對再次入獄



的焦慮，再另酌情給予扣減，判刑 3 個月(第 29 段)。

16. 上訴法庭重申，判處不合適的刑期，只是表面上似乎對被告人有利，如果律政司司長提出刑期覆核，被告人在等待上訴法庭裁決之前產生憂慮和覆核成功後要面對較重的刑罰，不但令被告人失望甚至受到打擊，亦有可能打亂他正在接受的更生計劃。因此，法庭應對被告人處以相稱的刑罰(第 30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1 年 11 月